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81號

原告 黃千祺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被告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甄

兼

訴訟代理人 陳志佑

被告 吳正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中簡字第22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福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簽發、被告陳志佑、吳正一共同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3年1月5日提示竟遭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00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陳志佑為被告天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原

01 告不認識，被告陳志佑都是請被告吳正一幫忙將票交給原
02 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沒有意見；又原告於111年11月30
03 日僅匯款659,000元給被告，並未付被告足額之借款，與系
04 爭支票之差額351,000元部分，被告毋庸負擔；再被告係以
05 被告天福公司與訴外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的
06 支票向原告借款，天福公司已經對原告履行所有支票的借
07 款，是可翔公司退票後所延伸如原告所述總欠款金額，被告
08 認為欠原告是可翔公司；另被告吳正一有還原告100,000
09 元，應列入系爭支票的還款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14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
15 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16 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
17 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天福公司所簽發、被告陳志佑、
19 吳正一共同背書之系爭支票，原告於113年1月5日提示，竟
20 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21 為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97號卷第5、
22 7頁），復被告自陳對系爭支票之真正，沒有意見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3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
24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000,0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3
25 年1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6 (三)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11月30日僅匯款659,000元給被告，並
27 未付被告足額之借款，與系爭支票之差額351,000元部分，
28 被告毋庸負擔云云，然查，依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與被
29 告吳正一之line對話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59-65頁)，原告
30 係於111年11月16日匯款1,100,000元供被告吳正一驗資之
31 用，被告吳正一於翌日匯還400,000元，尚有700,000元未

01 還，而被告吳正一表示要給原告1,500,000元之支票，原告
02 只需再匯659,000元，原告遂於111年11月30日匯款659,000
03 元，而被告吳正一確實有交付訴外人凱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 簽發面額1,500,000元之支票予原告(見本院卷第47頁，下稱
05 凱崑公司支票)，另被告吳正一於112年3月15日、112年4月6
06 日分別匯款43,000元、57,000元、於112年7月10日交付現金
07 400,000元，嗣再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合計1,500,000元，
08 為兩造所不爭，則系爭支票加計已還款之500,000元，顯係
09 被告吳正一用來跟原告持有之凱崑公司支票換票，而原告亦
10 已將凱崑公司支票返還被告吳正一，亦有債權債務整理表可
11 參(見本院卷第47頁)；復參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所載：
12 「收到40萬現金，確認無誤，還欠100萬」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51頁)，依上開對話，應係原告於收到400,000元現金後，告
14 知被告吳正一仍積欠原告1,000,000元之情，承上，系爭支
15 票係被告吳正一用來與原告換票，非被告吳正一持以向原告
16 借款，系爭支票核與原告匯款659,000元無涉，則被告吳正
17 一仍欠原告1,000,000元未清償，洵堪認定，故被告辯稱原
18 告於111年11月30日僅匯款659,000元，認原告未匯付足額之
19 借款，被告僅需對原告負擔659,000元之債務云云，容有誤
20 會。

21 (四)被告又辯稱被告吳正一於112年3月15日、112年4月6日分別
22 匯款43,000元、57,000元，應列入系爭支票的還款予以扣除
23 云云，然查，被告吳正一前揭匯款100,000元，已經先行抵
24 扣完畢，業經認定如前，復參被告吳正一前揭匯款時間與系
25 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相差9個月、8個月，如被告認為應予
26 抵扣，亦應在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時向原告主張，例如將系
27 爭支票面額降為900,000元，或請原告再交付100,000元等行
28 為，然被告捨此不為，仍交付原告系爭支票，堪可認定被告
29 已肯認確定有積欠原告1,000,000元之事實，故原告主張被
30 告吳正一前揭匯款100,000元已抵扣完畢，應屬可採，被告
31 抗辯應列入系爭支票的還款予以扣除云云，則不可採。

01 (五)被告另抗辯天福公司已經對原告履行所有支票的借款，是可
02 翔公司退票後所延伸如原告所述總欠款金額，被告認為欠原
03 告是可翔公司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亦難採信，故被
04 告前揭抗辯亦不足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
06 0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0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
1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黃慧怡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背書人	支票號碼
1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	1,000,000元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月5日	陳志佑、吳正一	RD0000000